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旖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罗旖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91 年，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级会计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分别在大华、信永中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等审计工作。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上市公司中南传媒旗下全资子公司负责财务工作。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在玛泽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在 NLADFK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5 年 11 月至今，在 Enrome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被选举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召开了 3 次股东会。本人在本报告期内出席了任期内全部董事会会议和参加了任期内全部股东会。本人以谨慎态度勤

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的答复。2025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发表了专业性意见。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暂无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在2025年度任期内，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专门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5年度，本人参加了任期内召开的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四）现场考察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的配合。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25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本人任职期间，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

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本人在任期内参与审阅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变更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2025 年度，本人始终秉持谨慎、勤勉和忠诚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处理相关事项时，我始终保持高度关注，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和交流，确保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各方意见。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在董事会会议中，我严格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全力支持与协助。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旖旎

2026 年 4 月 28 日